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22026GG00636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不动产单元代码：

320682400007GB00135W000000000

建设单位 (个人)	江苏宇松精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套液压总成生产项目-车间二
建设位置	花城大道西，惠民路南
建设规模	总面积：14246.68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19026.3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车间二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22026GG0063690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宇松精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套液压总成生产项目-车间二									
项目代码		2601-320654-89-01-307099									
用地位置		花城大道西，惠民路南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	地下高度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1	车间二	工业	四层	/	北立面 女儿墙 顶高 18.75 米 (局部 21.25 米)	/	14246.6 8	14246.68	/	19026.3 1	
<p>车间二：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耐火等级二级，建筑物地上四层，一层高 11 米（局部 6.8 米），二层层高 5 米（局部 4.2 米），三层层高 5 米，四层层高 4.2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北立面女儿墙顶高 18.75 米（局部 21.25 米），东西 1-19 轴外皮 128.34 米，南北 A-K 轴外皮 54.24 米，建筑面积为 14246.68 平方米。1 轴交 K 轴交点外皮距北侧用地界址 8.20 米，1 轴交 A 轴交点外皮距西侧用地界址 8.72 米。</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2026年8月23日</p> </div>											
备注	<p>1.建设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向我局申请验线； 2.必须在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后方可撤离；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p>										